

## 美國法院質疑「首次銷售規則」對於從非市場經濟體進口 貨品之適用性

王郁婷 編譯

### 摘要

今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作出關於「首次銷售規則」之判決。過去實務上，美國海關在認定進口商是否符合「首次銷售規則」之要件時，並不會將「無受到扭曲的非市場力量影響」之要件納入考量，然此判決卻對海關之作法不以為然，認為仍應確實審查該要件。此將影響未來美國進口商由非市場經濟體 (如中國或越南) 進口貨品所適用之關稅稅率。本案雖仍可上訴，但本案之判決對美國進口商而言，無疑是提醒其重新考量國際貿易策略之警訊。

(取材資料：Sydney H. Mintzer & Jennifer L. Parry, *US Court Questions Whether Importers Can Rely on “First Sale” Rule on Imports of Goods from China or Other Nonmarket Economies*, Mayer Brown LLP (Mar. 3, 2021), <https://www.mayerbrown.com/en/perspectives-events/publications/2021/03/us-court-questions-whether-importers-can-rely-on-first-sale-rule-on-imports-of-goods-from-china-or-other-nonmarket-economies>.)

今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 作出有關「首次銷售規則 (First Sale Rule)」之判決，該判決使外界質疑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未來是否還會如同過去實務上將來自中國與其他非市場經濟體的多層交易 (即產品進口至美國之前還有其他中間交易)，認定符合首次銷售規則下的「首次銷售 (即製造商與中間商之間的交易)」之定義<sup>1</sup>。

在 *Meyer Corp. v. United States* 案 (以下簡稱 *Meyer Corp.* 案) 中，法官認為作為原告的美國進口商不能依首次銷售規則，使從中國進口的廚具套組適用較低的關稅<sup>2</sup>。若 CBP 根據本判決制定相關政策，拒絕對來自中國和其他非市場經濟體的進口商品適用首次銷售規則，則許多進口商將因此負擔較高的關稅。

以下首先介紹首次銷售規則之意義，接著簡介 CIT 在 *Meyer Corp.* 案的判決，

<sup>1</sup> *Meyer Corp. U.S. v. United States*, No. 21-26, Slip Op. (Ct. Int'l Trade, Mar. 1, 2021).

<sup>2</sup> *Id.* at 116-120.

最後說明本判決對未來貿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壹、首次銷售規則

首次銷售規則確立於 1992 年聯邦巡迴法院 *Nissho Iwai America Corp v. United States* 乙案<sup>3</sup>。該規則適用於登記之進口商 (Importers of Record, IOR) 將貨品進口到美國時係透過多層交易模式之情形<sup>4</sup>。如滿足此規則之特定因素，則允許 IOR 向海關申報貨品時，得使用貨品在首次或先前銷售交易所支付的較低價格，而非最終銷售交易的較高價格 (通常是由 IOR 支付之價格)<sup>5</sup>。為能適用首次銷售規則，系爭交易必須滿足以下要件 (又稱為 *Nissho Iwai* 測試)：

1. 首次銷售交易必須是善意的銷售 (bona fide sale)，認定上包括有無移轉系爭貨品所有權之情形<sup>6</sup>。
2. 在首次銷售之交易時點，即必須明確地顯示系爭貨品將出口到美國<sup>7</sup>。
3. 製造商與中間商之間不得有任何特殊關係；兩者如存有特殊關係，則必須以符合常規之方式 (at arm's length) 從事該交易<sup>8</sup>。
4. 該交易必須沒有受到任何扭曲的非市場力量之影響<sup>9</sup>。

CIT 在 *Meyer Corp.* 案指出，在過往的案例中，第四個要件 (即沒有受到扭曲的非市場力量影響) 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這可能是因為過去 *Nissho Iwai* 測試「通常被用以檢視來自市場經濟體的交易」<sup>10</sup>。然而，*Meyer Corp.* 案中，製造商位於中國，又根據美國法律，中國被指定為「非市場經濟體」<sup>11</sup>。因此，CIT 確信

<sup>3</sup> *Nissho Iwai America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sup>4</sup> 登記進口商 (Importers of Record) 是海關法的用語。其指「確保商品係根據當地法律進口」的法人或自然人，可能為進口商品的所有者、購買者、收貨人或授權的報關行，負責提交法律要求的文件，並支付進口商品的進口關稅和其他稅款。 *Importer of Record Law and Legal Definition*, USLEGAL, <https://definitions.uslegal.com/i/importer-of-record/> (last visited Apr. 1, 2021); Haley Mummert, *What Is an Importer of Record?*, TRG PEAK BLOG (Oct. 7, 2020), <https://traderiskguaranty.com/trgpeak/importer-of-record/>.

<sup>5</sup> Use of the "First Sale Rule" for Customs Valuation of U.S. Imports, at iii, Inv. No. 332-505, USITC Pub. 4121, (Dec. 23, 2009).

<sup>6</sup> *Meyer Corp. U.S. v. United States*, at 2.

<sup>7</sup> *Id.*

<sup>8</sup> *Id.*; 常規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是指買賣雙方各自獨立，而不受另一方影響的商業交易模式。在此類型的交易下，買賣雙方都會為自己的利益行事，不受對方的壓迫，且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勾結行為。對於與交易相關的資訊，買賣雙方通常也有公平取得的機會。故此類型的交易有助於確保商品係按公平市場價格定價。Olivia Labarre,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INVESTOPEDIA (Feb. 28, 2021),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a/armlength.asp>.

<sup>9</sup> *Meyer Corp. U.S. v. United States*, at 2-3.

<sup>10</sup> *Id.* at 3.

<sup>11</sup> WAYNE M. MORRISON, CONG. RESEARCH. SERV., IF10385, CHINA'S STATUS AS A NONMARKET ECONOMY (NME) (2019).

非市場力量之要件在本案中「並非無關緊要」<sup>12</sup>。

儘管在其他貿易法規中，考量「非市場經濟體地位」之要件是相當重要（例如主管機關在根據反傾銷法認定反傾銷稅額時）的，但在關稅法規下，將非市場經濟體地位之影響納入考量，為較新穎的作法。此也使外界對 CBP 未來將如何利用本判決限縮首次銷售規則的適用範圍產生懷疑。

## 貳、*Meyer Corp.* 案判決

本文中，*Meyer* 位於美國的子公司通過其位於泰國、中國（包含香港和澳門）的多家子公司以及在英屬維京群島的控股公司，製造廚具並將其銷往世界各地，其中包括美國<sup>13</sup>。

*Meyer* 美國子公司向 CBP 提交已被核可的首次銷售規則許可請求<sup>14</sup>。然而，後來 CBP 複查了前述決定，改為拒絕 *Meyer* 美國子公司申請適用首次銷售規則的請求，此係因為 *Meyer* 的中國「母公司」沒有提供 CBP 要求的財務資訊，導致 *Meyer* 美國子公司無法證明其和其他子公司間為常規交易<sup>15</sup>。針對 CBP 拒絕給予首次銷售待遇的處分，*Meyer* 提起訴訟<sup>16</sup>。

CIT 在本判決中強調，美國進口商們長期以來一直忽略 *Nissho Iwai* 測試的第四要件，即「沒有受到任何扭曲的非市場力量影響」<sup>17</sup>。

CIT 在本判決中除了質疑首次銷售規則是否可以適用於中國製貨品外，其見解還可能加重日後進口商（及其顧問）提供直接證據，以證明交易並未受到非市場經濟體地位影響的舉證責任。然而，CIT 對於當事人是否需證明以下要件，以表示其未受到非市場力量影響表示疑問：

不存在對於個別出口商業務和出口許可的限制性規定；有無任何分散公司控制權的法規；有無其他促使公司控制權分散的政府措施；能夠獨立於政府自行訂定出口價格；能夠未經政府機構同意，即有權談判和簽訂契約及其他協議；政府有給予公司「選擇」如何治理的自主權；能夠保留銷售收益，並就利潤的分配或虧損的融資做出獨立決定<sup>18</sup>。

CIT 還認為，證明首次銷售的文件並非總是由生產者提供，而可能由控股公

---

<sup>12</sup> *Meyer Corp. U.S. v. United States*, at 3.

<sup>13</sup> *Id.* at 16-20.

<sup>14</sup> *Id.* at 8-9.

<sup>15</sup> *Id.* at 9-10.

<sup>16</sup> *Id.*

<sup>17</sup> *Id.* at 3.

<sup>18</sup> *Id.* at 5-6.

司提供<sup>19</sup>。

基於本案之進口商缺乏關鍵證據，以及 Meyer 的「母公司」明顯「抗拒」CBP 關於非市場影響力量的調查<sup>20</sup>，CIT 最終認定 Meyer 美國子公司不得適用首次銷售規則，以獲得較優惠之關稅稅率。

### 參、未來可能影響

本案之法官見解引發外界質疑來自非市場經濟體的貨品，是否有權享受首次銷售待遇（美國目前將中國和越南指定為非市場經濟體<sup>21</sup>）。儘管本判決中質疑來自非市場經濟體貨品對首次銷售規則適用性之見解，似乎僅是本案法官之個人意見（*dicta*），而對後案並無之拘束力，但仍可能造成 CBP 未來拒絕對來自中國和其他非市場經濟體的進口貨品給予首次銷售待遇。

但是，即使貨品來自非市場經濟體，IOR 仍可能證明其並未受到扭曲性的非市場力量影響。為了證明前述情況，法院建議 IOR 可以參考涉及非市場經濟體的反傾銷稅認定程序，特別是位於非市場經濟體之廠商是依何種因素取得個別的反傾銷稅稅率，而毋庸適用美國商務部對該非市場經濟體之全體廠商的統一（countrywide）稅率<sup>22</sup>。在此情形下，IOR 將需要出示文件，證明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皆獨立於非市場經濟體之政府。

目前，IOR 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仍需觀望 CBP 未來是否會以本案之法官見解，拒絕給予來自非市場經濟體之貨品首次銷售待遇。CIT 在本判決中亦表示聯邦巡迴法院應釐清此問題<sup>23</sup>。惟目前還不清楚原告是否會對本案提起上訴。即便上訴了，聯邦巡迴法院也可能迴避首次銷售規則的問題，而僅針對本案原告進行個案分析，藉此避開爭議。

---

<sup>19</sup> *Id.* at 119.

<sup>20</sup> *Id.*

<sup>21</sup>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upra* note 11; MICHAEL F. MARTIN, Cong. RESEARCH. SERV., IF11107, U.S.-VIETNAM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ISSUES IN 2020 (2020).

<sup>22</sup> Meyer Corp. U.S. v. United States, at 5.

<sup>23</sup> *Id.* at 120.